

2025年桂平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名称： 2025年桂平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 桂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桂平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签订合同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合同编号：GGZC2025-C3-810021-GXZY

采购计划号：GPZC2025-C3-00346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广西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桂平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签订地点：桂平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2025年桂平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 服务内容：为全市344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元整（¥1370000.00元）。
含3%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1. 项目完成时间：2025年6月30日前项目改造任务的80%，7月31日前完成项目改造任务100%，8月31日前完成项目数据录入及资料归档、整理等。
2. 项目地点：桂平市26个乡镇。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给成交人作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全部完成改造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成交人完成数据录入并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供应商每次申请拨付款项时必须先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和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

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1%违约金，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1%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1%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  2025年3月24日	乙方（公章）  2025年3月24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1、2、3队（四中后背）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3365827	电话：18978782900
电子邮箱：gpc1186@163.com	电子邮箱：330488309@qq.com
开户银行：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北分社	开户银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31612010100095238	账号：6671000847223000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200